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呼环通〔2025〕53号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柔性执法 “三张清单”（2025版）》的通知

各旗县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呼和浩特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我局修订了《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柔性执法“三张清单”（2025版）》，现予印发。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柔性执法“三张清单”（2025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柔性执法“三张清单”（2023版）》自动废止。

- 附件：1.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免予
（可以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
处罚事项清单
3.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免予行政
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5日

（联系人：赵明蕾，联系电话：0471-4617807）

附件一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不予、免予（可以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行政执法主体部门名称：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条件，依法不予、免予或者可以免予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领域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备注
1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生态环境损害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免予处理的情节。	免予处理
2	生态环境执法	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十三）条第3项；《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包含对当事人的教育。	不予行政处罚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条件，依法不予、免予或者可以免于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领域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备注
3	生态环境执法	位于环境敏感区以外且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报批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重新报批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10吨/小时(7兆瓦)以下的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一）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或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位于环境敏感区以外且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报批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主体工程尚未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的或主动恢复原状的； 未报批或未重新报批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10吨/小时(7兆瓦)以下的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环评审批的，同时符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4	生态环境执法	未依法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或排污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二）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或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款，或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未依法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或排污登记表，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同时符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条件，依法不予、免予或者可以免于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领域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备注
5	生态环境执法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三）项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虽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但采用技术更先进治理效果更好措施，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环评变更的，同时符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6	生态环境执法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四）项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同时符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条件，依法不予、免予或者可以免于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领域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备注
7	生态环境执法	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且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已按照有关要求落实辐射安全措施，或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建成并正常运行，但未完成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五）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或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且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已按照有关要求落实辐射安全措施，或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建成并正常运行，但未完成验收，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的，同时符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8	生态环境执法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六）项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同时符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条件，依法不予、免予或者可以免于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领域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备注
9	生态环境执法	建设项目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建成投产时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因正当理由不负责该项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七)项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建设项目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建成投产时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因正当理由不负责该项工作的,对个人不予行政处罚;现任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能够立即停止生产或使用的,对个人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10	生态环境执法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八)项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立行立改的,同时符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11	生态环境执法	未按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辐射安全与防护年度评估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九)项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或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条,未按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辐射安全与防护年度评估报告,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同时符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条件，依法不予、免予或者可以免于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领域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备注
12	生态环境执法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项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填报的，同时符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13	生态环境执法	排放水、大气污染物或工业噪声超过国家或地方标准，水、大气污染物或工业噪声超标倍数在0.1倍以下（水污染物中pH监测值超过标准 ≤ 1 ）；检查合格并正常运行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出具的日均值数据超标倍数在0.1倍以下，且超标持续时间不超过24小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排放水、大气污染物或工业噪声超过国家或地方标准，水、大气污染物或工业噪声超标倍数在0.1倍以下（水污染物中pH监测值超过标准 ≤ 1 ），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并经监测达标排放的； 检查合格并正常运行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出具的日均值数据超标倍数在0.1倍以下，且超标持续时间不超过24小时，立行立改的同时符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条件，依法不予、免予或者可以免于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领域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备注
14	生态环境执法	未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水、大气、工业噪声等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或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未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水、大气、工业噪声等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能主动联系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获取完整的原始记录，立行立改的，同时符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15	生态环境执法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或石油焦不足1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或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或石油焦不足1吨，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同时符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条件，依法不予、免予或者可以免于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领域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备注
16	生态环境执法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污染防治设施中仅部分工序存在故障，其他主要治污工序仍正常运转；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污染防治设施中仅部分工序存在故障，其他主要治污工序仍正常运转，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 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立行立改的，同时符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17	生态环境执法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不能密闭的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物料占地面积小于50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不能密闭的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物料占地面积小于50平方米，立行立改的，同时符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18	生态环境执法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同时符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条件，依法不予、免予或者可以免于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领域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备注
19	生态环境执法	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或废矿物油包装桶贮存不规范未造成污染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或废矿物油包装桶贮存不规范未造成污染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同时符合违法行为轻微的，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20	生态环境执法	未按规定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项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三条，未按规定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同时符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21	生态环境执法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销售、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九）项	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销售、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同时符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条件，依法不予、免予或者可以免于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领域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备注
22	生态环境执法	不披露环境信息或披露的环境信息不准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项	违反《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不披露环境信息或披露的环境信息不准确，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同时符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23	生态环境执法	企业未按照准则要求披露环境信息，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环境信息，或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一）项	违反《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企业未按照准则要求披露环境信息，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环境信息，或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同时符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条件，依法不予、免予或者可以免于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领域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备注
24	生态环境执法	3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应急培训，或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或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二）项	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3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应急培训，或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或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同时符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25	生态环境执法	纳入正面清单企业初次环境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三）项	纳入正面清单企业初次环境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26	生态环境执法	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十三）条第3项	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可以免于处罚。	可以免于行政处罚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条件，依法不予、免予或者可以免于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领域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备注
27	生态环境执法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如“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2小时，且超标倍数小于0.1倍、日污水排放量小于0.1吨的”；又如“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24小时、数量小于0.01吨，且未污染外环境的”）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十三）条第3项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如“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2小时，且超标倍数小于0.1倍、日污水排放量小于0.1吨的”；又如“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24小时、数量小于0.01吨，且未污染外环境的”）且当日完成整改的，可以免于处罚。	可以免于行政处罚
28	生态环境执法	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十三）条第3项	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水污染日均值、大气污染物小时均值未超标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9	生态环境执法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十三）条第3项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位指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且3年内未发生环境事件的，以上几种违法行为首次发现且经责令改正后按照时限及规定完成整改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条件，依法不予、免予或者可以免于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领域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备注
30	生态环境执法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参考《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二条第（五）项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但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完成建设并正常运行，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配套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的，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31	生态环境执法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参考《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条第（一）项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但逾期时间不超过30天，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32	生态环境执法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建设单位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参考《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二条第（七）项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建设单位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条件，依法不予、免予或者可以免于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领域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备注
33	生态环境执法	工业涂装企业未建立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参考《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二条第（十三）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工业涂装企业未建立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台账，但使用的生产原料、辅料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34	生态环境执法	擅自堆放工业固体废物，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但堆放（占地）面积总和不超过10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参考《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二条第（十五）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擅自堆放工业固体废物，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但堆放（占地）面积总和不超过10平方米，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工业固体物流失、渗漏等，初次发生的，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35	生态环境执法	贮存、运输、利用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参考《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二条第（十六）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贮存、运输、利用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条件，依法不予、免予或者可以免于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领域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备注
36	生态环境执法	将危险废物（不含废弃剧毒化学品、医疗废物、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易燃易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参考《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二条第（十九）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将危险废物（不含废弃剧毒化学品、医疗废物、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易燃易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在10千克以下，未导致危险特性扩散到非危险废物中，初次发生且立即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p>备注：除本清单已列明的情形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附件二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行政执法主体部门名称：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下列违法行为，符合法定条件，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领域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备注
1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生态环境损害行为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八条第（七）项	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处理的情节。	依法从轻、减轻处理
2	生态环境执法	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 第（十三）条第2项；《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八条第（五）项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应当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下列违法行为，符合法定条件，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领域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备注
3	生态环境执法	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十三）条第2项；《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个人因胁迫或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4	生态环境执法	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八条第（六）项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5	生态环境执法	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十三）条第2项；《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八条第（四）项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下列违法行为，符合法定条件，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领域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备注
6	生态环境执法	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八条第（一）项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7	生态环境执法	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八条第（二）项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地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8	生态环境执法	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但不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的；（三）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以及有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四）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六）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七）发生重大传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执法函〔2024〕34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实施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执法〔2025〕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参考《东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2024年8月1日印发）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经核实，符合道歉承诺从轻处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一）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主动提出公开道歉、守法承诺书面申请，并已改正违法行为； （二）在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 同时对多个违法行为申请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应当分别提出申请，并分别进行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被处罚的个人和单位应当分别提出申请，并分别进行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	可以从轻处罚

下列违法行为，符合法定条件，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领域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备注
		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八）公开道歉承诺后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九）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持续的；（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生态环境部门认为不适用的；（十一）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中一个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上述情形的；（十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定额罚款，或法定最低罚款的；（十三）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			
备注：除本清单已列明的情形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附件三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免于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行政执法主体部门名称：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执法领域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生态环境执法	生态环境损害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采取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

适用情形			
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	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及可能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 （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 （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四十条：“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临时控制措施，疏散人员，控制现场，并根据需要责令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3	<p>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p>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条例规定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p> <p>（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进行调查和取证；</p> <p>（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p> <p>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p>	<p>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	-------------------------------	---	---

